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5_86_E4_B8_9A_E9_93_B6_E8_c80_302695.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7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已经2006年12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4次主席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席 刘明康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业银行的市场约束，规范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商业银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资商业银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本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规定适用于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城市信用社，本办法或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办法所称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本办法规定为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商业银行可在遵守本办法规定基础上自行决定披露更多信息。

第四条 商业银行披露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的原则，规范地披露信

息。 第六条 商业银行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资产规模少于10亿元人民币的农村信用社可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